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ZRZYDCJC-2026-BG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1包）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签 字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签 字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1包）进行政府采购，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1包）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一）《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60810）；

（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1包）投标文件》；

（三）《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工作项目（1包）实施方案》；

（四）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一）（二）项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一）（二）项文件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一）项为准。（一）（三）（四）项文件内容相互之间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确认或签署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编制方案。编制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以及省级核查方案，规范县级调查以及省级、市级核查工作。

（二）技术培训。分片区对市、县调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至少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总人数不少于800人，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基本工作要求，为确保调查成果质量提供基础支撑。

（三）核查环境。在项目执行期间，提供省级内业核查环境。

（四）巡查指导。在项目执行期间，配合甲方至少开展2轮次市域全覆盖巡查指导，每轮巡查指导县区数不少于本市域县区总数的30%。巡查指导可采用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灵活开展。

（五）工作监理。对省级内、外业核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理，对省级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图斑、外业实地核查图斑等进行逐图斑监理，其余图斑按比例进行抽取，总监理图斑数应不少于全部核查图斑数的15%。

（六）抽取外业核查图斑。依据省级核查方案，以县级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内业核查疑似错误图斑等，抽取外业核查图斑，原则上每县级行政区域不少于30个，日常变更项目类图斑不少于项目类日常变更总图斑的5%，经处理后上传陕西国土云。

（七）调查成果质量评估。结合国家质量评估以及省级核查结果，对市、县各级调查成果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八）汇总分析。至少开展2轮统计汇总分析工作，以省级报部成果为基础开展，每次统计汇总分析均应形成分析报告。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工作需要，应随时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九）全量库建设。以阶段性和年底报部数据为基础，至少开展2次全省全量库建设。

三、实施要求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核查环境：距甲方直线距离不大于10千米、交通便捷。服务器不少于5台，存储设备容量不小于100TB，配置光纤交换机（或万兆交换机）、可用端口数不少于120个的局域网络环境，不少于120台台式机的工作席位（台式机由相关分包自带），不少于20人参加会议的专用会议室，不少于4人供甲方临时使用的办公室。核查环境用水、用电以及安全保密等均应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三）统计汇总时间：分别于县级调查成果全部报省、县级调查成果经省级核查确认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实施进度

2026年9月27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

2026年9月27日前，完成市、县工作人员技术培训。

2026年10月31日前，组织完成阶段性成果核查工作。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2026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总）核查工作。

2027年9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完成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或甲方书面确认为依据。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无法及时组织开展评审（验收）或乙方工作人员无法驻场而影响项目进度，双方可协商项目工期顺延，直至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为止。

（五）成果质量：县级调查成果经国家级核查图斑差错率不大于2%。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贰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2,505,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

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款项结算

（一）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 壹佰万贰仟元整（¥1,002,000.00 元）。

（二）项目阶段性成果核查完成，差错率符合要求报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7,750.00 元）。

（三）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125,250.00 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管理需要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局部调整。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团队、测评机构、使用单位等第三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项目成果以及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测试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以及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确定了第三方作为监理，则该单位依照甲方授权开展工作，监督本项目的进行。

5. 甲方有权到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程序，更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简历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不应以该更换为由申请延长工期。

6.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实施方案评审申请后对方案进行评审。但甲方对上述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和阶段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控制。

8. 甲方有义务协调、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数据资料收集。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

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实施，充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5. 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展项目需求分析，包括用户分析、业务分析、流程分析及数据分析等，并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本项目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形成实施方案，并经甲 方确认后实施。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和监督。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保证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和相关装备满足项目需求，需要使用涉密涉敏数据开展相关工作的还需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及使用环境符合保密要求。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1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

称职的，有权拒绝。

12. 乙方应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提供 365 日历天免费质保。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约定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无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延迟付款的，乙方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交付项目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多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

（八）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因不可抗力发生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因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邮递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费、财产及证据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评审验收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二）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出评审申请。甲方收到评审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方案评审。

（三）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四）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成果（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应在将项目成果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统计汇总分析数据更新，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件以及图件资料的更新，为用户使用项目成果提供合理建议，对用户进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培训等。

（二）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在此时限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

（四）乙方承诺质保期内 7x24 小时响应和现场服务的 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免费提供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

十、知识产权

（一）除本合同要求或满足本合同各项技术指标所需要提交甲方的设备、器材、资料以外，乙方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其它设备、器材、资料属乙方所有。

（二）甲方拥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全部文件文档等）的知识产权。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技术成果中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技术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乙方原已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三）原厂商产品商业版权归原厂商所有，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应保证完全使用合法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法律风险，否则，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地　　址	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地　　址	西安市测绘路4号
开户名称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开户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	3700 0225 2920 0067 971	帐　　号	1032 0733 66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荣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真